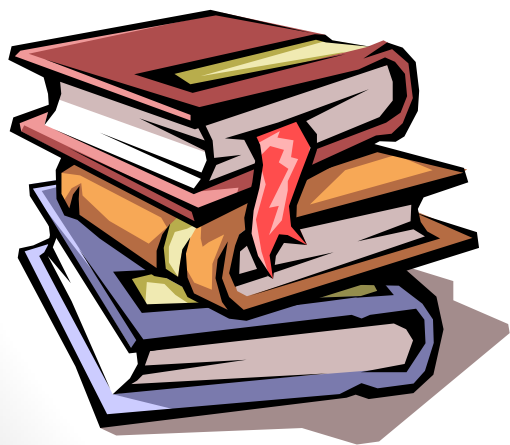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礎稅法與保險實務



陳俊廷 會計師

搶救財富

- 避免財富縮水，**充分運用節稅**。
- 賺錢要靠精明的人，但保存錢則要靠天才。
- 大部份的人一生所賺錢是將它交還出來。因此他們從沒有真正擁有財產。
- 您不是為國稅局建立資產的，如果您不創造現金來應付稅項，稅項就會吃掉您的資產。
- 目前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皆是採累進稅額課徵制度。

保險與節稅

- 因為政府針對社會上的不幸事件，為減少其所引起社會成本，所以政府在稅賦上對投保保險者，給予稅務節稅的優惠，以誘導及鼓勵人民踴躍參加保險制度。
- 目前與保險有關之稅賦：
 - 所得稅
 - 遺產稅
 - 贈與稅

企業保險費可列費用

- 公司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，由公司負擔的保險費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在2,000元以內，**可視為公司的保險費費用**。如果超過此限額，超過部份就要視為對員工的補助費，應列為各該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。
- 投保**勞工保險**而由公司負擔的保險費，可全數列為保險費費用支出，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。

保險給付與所得稅法

- 保險給付，免納所得稅：

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規定：

「人身保險之**保險給付**，不論其項目名詞，均可免納所得稅。」

- ★保險給付含理賠給付、年金給付、紅利給付、滿期給付。
- ★銀行存款利息須繳納所得稅

❁ 只要是人身保險、勞保、軍公教保險的保險金給付都免納所得稅。保險金分為：

➤ 1. 身故保險金

➤ 2. 醫療殘廢保險金

➤ 3. 滿期金，而每年所領取的保險金(年金)是屬於滿期金的一種。

➤ 4. 其他各項保險給付

基本所得稅額(最低稅負制)

最低稅負明訂要納入所得稅課稅的包括「**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**，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。但**死亡給付**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**3,330萬元**以下部分，免予計入。」

當繳保費者（即要保人）與領取保險金（即受益人）不是同一人之壽險、年金險，未來給付滿期金、還本金、年金時，都要納入當年度所得中課稅，除要保人身故時的「死亡給付」未滿**3,330萬元**才可免除。

最低稅負實施後如何利用保險合法節稅：

一、父母親利用每年各220萬元合法贈與，
由子女自己擔任「要保人」。

二、生存給付、死亡給付多利用年金方式，
將每年給付控制在免稅額(670萬)下。

三、3,330萬元死亡給付免稅額，可採分單或分年給付。

贈與稅

- 贈與稅的速算公式

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 = 贈與淨額

贈與淨額 X 稅率 = 應納贈與稅

- 避免繼承一大筆財產而繳納遺產稅之問題，有二種解決方法：

- 事前將資產提早轉移，如：贈與
- 投保高額壽險，指定受益人之人身保險給不必課遺產稅

贈與稅之節稅

- 夫妻間的贈與不須課贈與稅。
- 每年每人贈與他人之財產，220萬之內不必繳納贈與稅。
- 子女結婚，夫妻可以合贈200萬不必繳稅。
(當年 $220*2+200$)
- 贈與須及早規劃，因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所贈與的財產，仍須被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，雖然已繳贈與稅仍須補差額。
- 購買人身保險。

保險及贈與稅

- 若要保人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不同一人時，則產生贈與行為，須課贈與稅。
- 因此，如要以保險將財富轉移給子女，應注意要保人與年金或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須相同。
- 例如：購買有滿期金的養老險時，如滿期金受益人為子女，其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均須為子女，才不會有贈與稅問題。

保險及贈與稅

- 假設張三有2,000萬，全部一次贈與一子，則須繳納贈與稅約178萬。
- 如先贈與妻子1,000萬，免稅，夫妻倆亦分別全部一次贈與同一子，則須繳納贈與稅合計約 $78*2$ 萬。
- **購買人身保險：**
如先贈與妻子1,000萬(免稅)，夫妻倆亦分別替其子購買保險費100萬之10年期養老險，10年滿期不須繳納任何贈與稅、所得稅(存款利息)。

年金險改受益人與贈與

- ▶ 某人投保5年期年金險，在到期前四個月才把受益人改為兒子，因此保險公司將1,000萬元的年金金額，直接匯入兒子的戶頭。

此作法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行為，結果不但得補稅、還須付出罰鍰，金額高達500萬元！

上述案例，該怎麼做才能合法節稅？

以1,000多萬元的5年期年金險來看，每年所繳的保費假設為200萬元，如果母每年贈與子200萬元，不須繳納任何稅金。

如果以夫妻（父、母）各220萬元的免稅額申報，則1,000萬元年金金額完全可以免稅。

即以兒子為要保人，母親不直接繳交保費，而是先以贈與的方式匯入兒子的戶頭，再由兒子繳付保費，只要取得免稅的贈與完稅證明，此1,000多萬元可以完整的成為兒子的合法資產。

保險及贈與稅

- 以子女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(三者須為同一人)投保養老險或年金保險：
 1. 每年所繳保險費有24,000元的列舉扣除額，免納所得稅。
 2. 所繳納保險費220萬以內免贈與稅。
 3. 所領之保險金亦免繳所得稅。

遺產稅

- 遺產稅的速算公式

遺產總額－免稅額－扣除額＝遺產淨額

遺產淨額 X 稅率＝應繳納遺產稅

- 扣除額

--配偶493萬元、父母每人123萬

--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每人50萬

(未滿20歲按其年齡距滿20歲之年數每人每年加扣50萬元。)

--喪葬費123萬

遺產稅

- 免稅額：

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(外)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免稅額1,200萬元。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，免稅額2,400萬元。

- 免納遺產稅：

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，軍、公教人員、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。

保險與遺產稅

- 為節省遺產稅，應儘早規劃將財產轉移給下一代。若來不及規劃或遺留高額財產，為少繳遺產稅，即可以購買人壽保險，利用保險金免納遺產稅，或拿保險金來繳納其他財產所要繳之遺產稅(預留稅源)。
- 投保人壽保險後，保險費支出可以減少課稅；身故後所獲之保險金全額免稅，達到財產移轉下一代的目的是。

遺產稅

- 依遺產稅法規定，免稅額1200萬、喪葬費123萬、配偶493萬元、子女每人50萬，子女年齡未滿20歲時，按不滿20歲之年數。每年加計50萬。因此，遺留財產未達2,000萬左右者，並無遺產稅問題。

保險法與遺產稅法

- 保險法第112條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：

「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**指定受益人**所領取之保險金額，公教人員或勞工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，不列入遺產稅額計算。」

- 要保人在投保且填寫要保書受益人欄，如有多位受益人時，通常有三種方式：**均分、順位、比例**。
 - 保險金只給付給受益人欄位有列之人。
 - 保險法第111條規定：「受益人經指定後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，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。」
- ※但立遺囑還必須在去世前將處分內容通知保險公司。

保險受益人與遺產稅

- 若是被保險人**未指定受益人**，一旦身故，保險金額須列入被保險人的遺產，課徵遺產稅。
- **以法定繼承人指定為受益人，不課徵遺產稅：**
法定繼承人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，其他依順位為直系卑親屬(親等近優先)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等。同一順位中為多人時，其保險金均分。

★當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於同一事故中喪生，而且無法認定死亡先後時，則按照民法第11條推定兩者同時死亡，此時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

➤人壽保險示範條款有規定：「...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，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」，所以此時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領保險金，並不需要繳遺產稅。

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將從單一稅率 **10%**，調整為 **3** 級累進稅率 (**10%**、**15%** 及 **20%**)

遺產稅:

遺產淨額

0 至 5,000 萬元以下者:適用稅率 **10%**

5,000 萬元以上至 **1 億元**者:適用稅率 **15%**

逾 **1 億元**以上者:適用稅率 **20%**

贈與稅:

贈與淨額

0 到 2,500 萬元以下者:適用稅率 **10%**

2,500 萬元以上至 **5,000 萬元**者:適用稅率 **15%**

逾 **5,000 萬元**者:適用稅率 **20%**

保險與節稅

- 投保人身保險不只要節省「**所得稅**」，更重
要的是節省「**贈與稅**」及「**遺產稅**」

- 節省「**所得稅**」：

保險費每年每人有24,000元免稅。

- 節省「**贈與稅**」：

可投保養老險或教育年金，以子女**為要保人、
被保人及受益人**。

- 節省「**遺產稅**」：

各項保險給付免納**遺產稅及所得稅**。

節稅的要領是儘早規劃

★財產移交給子女，但又恐子女任意揮霍，可投保養老險或教育年金：

1. 保費免納所得稅

2. 繳費期滿可領保險金，財產順利移轉子女
免贈與稅及遺產稅

★投保險種：終身險比定期險好，增額型比定額型好。

★須注意受益人，須以子女及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才能達到節稅目的。